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金甸水岸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10-19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其他.....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6
7.7 履约保证金.....	26
7.8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件六：确认通知.....	34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3.4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
1. 一般约定.....	44
1.1 词语定义.....	44
1.1.1 合同.....	4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44
1.1.3 工程和设计.....	45
1.1.4 日期.....	45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46

1.1.6 其他.....	46
1.2 语言文字.....	46
1.3 适用法律.....	4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6
1.5 合同协议书.....	4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7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47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47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47
1.7 联络.....	47
1.8 转让.....	48
1.9 严禁贿赂.....	48
1.10 知识产权.....	48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8
1.12 发包人要求.....	48
2. 发包人义务.....	49
2.1 遵守法律.....	49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49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49
2.4 支付合同价款.....	49
2.5 提供设计资料.....	49
2.6 其他义务.....	49
3. 发包人管理.....	50
3.1 发包人代表.....	50
3.2 监理人.....	50

3.3 发包人的指示.....	50
3.4 决定或答复.....	51
4. 设计人义务.....	51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51
4.1.1 遵守法律.....	51
4.1.2 依法纳税.....	51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51
4.1.4 其他义务.....	52
4.2 履约保证金.....	5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2
4.4 联合体.....	52
4.5 项目负责人.....	52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53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53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3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4
5. 设计要求.....	54
5.1 一般要求.....	54
5.2 设计依据.....	54
5.3 设计范围.....	55
5.4 设计文件要求.....	55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56
6.1 开始设计.....	56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6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6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7
6.5 完成设计.....	57
6.6 提前完成设计.....	57
7. 暂停设计.....	58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58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58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58
8. 设计文件.....	58
8.1 设计文件接收.....	58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59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59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59
9.1 工作质量责任.....	59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60
9.3 设计责任主体.....	60
9.4 设计责任保险.....	61
10. 施工期间配合.....	61
11. 合同变更.....	61
11.1 变更情形.....	61
11.2 合理化建议.....	62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2
12.1 合同价格.....	62
12.2 定金或预付款.....	62
12.3 中期支付.....	63
12.4 费用结算.....	63

13. 不可抗力.....	64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4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4
14. 违约.....	64
14.1 设计人违约.....	64
14.2 发包人违约.....	65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5
15. 争议的解决.....	6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2
一、工程概况.....	72
三、工程设计周期.....	7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7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73
七、承诺.....	73
九、签订地点.....	74
十、补充协议.....	74
十一、合同生效.....	74
十二、合同份数.....	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6
1.2 语言文字.....	80

1.3 法律.....	80
1.4 技术标准.....	8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1
1.6 联络.....	82
1.7 严禁贿赂.....	82
1.8 保密.....	82
2. 发包人.....	83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83
2.2 发包人代表.....	83
2.3 发包人决定.....	84
2.4 支付合同价款.....	84
2.5 设计文件接收.....	84
3. 设计人.....	84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84
3.2 项目负责人.....	85
3.3 设计人人员.....	86
3.4 设计分包.....	87
3.5 联合体.....	88
4. 工程设计资料.....	88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88
5. 工程设计要求.....	89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89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89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89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89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 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9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90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91
5.4 上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9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92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92
6.2 工程设计开始.....	93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93
6.4 暂停设计.....	94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9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96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96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96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9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9
10.1 合同价款组成.....	99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 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99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99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99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0

10.4 进度款支付.....	101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10.6 支付账户.....	102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2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3
13. 知识产权.....	104
14. 违约责任.....	105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5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5
15. 上可抗力.....	106
15.1 上可抗力的确认.....	106
15.2 上可抗力的通知.....	107
15.3 上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7
16. 合同解除.....	108
17. 争议解决.....	108
17.1 和解.....	108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
1. 一般约定.....	111
1.8 保密.....	113
2. 发包人.....	113
3. 设计人.....	114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14
3.2 项目负责人.....	114
3.3 设计人人员.....	115

3.4 设计分包.....	116
3.5 联合体.....	116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116
4. 工程设计要求.....	116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16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116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17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定标准。	117
4.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定标准。	117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7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17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17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18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18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9
12. 知识产权.....	120
13. 违约责任.....	120
14. 不可抗力.....	122
16. 争议解决.....	122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23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12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37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138
第二卷.....	1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0
设计任务书.....	14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40
1.1 项目概况.....	140
1.2 项目区位.....	140
第二章 设计依据.....	141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41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41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41
第三章 设计范围.....	142
第四章 设计要求.....	142
一、建筑.....	142
1. 设计说明.....	142
2. 总平面设计.....	142
2.4 标高设计.....	143
3. 综合管网.....	143
3.3 用地范围内综合管网布置在道路红线内进行设计。	143
4. 建筑单体.....	144
5. 室内装修设计.....	144
5.1 设计深度要求.....	144
6. 景观设计要求：.....	144
二、结构.....	145
1. 结构设计原则.....	145

2. 设计深度要求.....	145
2. 2设计说明.....	146
2. 3图纸说明.....	146
2. 4结构平面.....	146
3计算书.....	146
3. 4所有计算书应由设计、审核人签字后提供给建设方存	147
档。	
三、 给排水设计.....	147
2. 1生活给水系统.....	147
2. 2生活热水系统:	147
2. 3消防给水系统.....	147
2. 4排水系统.....	148
四、暖通专业设计.....	148
2. 1空调冷凝水系统.....	148
3. 空调系统.....	149
4. 防排烟系统.....	149
五、电气设计.....	149
2. 设计依据.....	150
六、消防设计要求.....	150
4、消控室中心的配置应在系统图中明确表示, 满足规范要求	150
。	
七、室内设计.....	150
1. 设计成果需能满足项目定位及指导施工的要求。.....	150
八、景观设计.....	151
17. 据甲方要求进行改、修正设计。.....	152
第五章 设计成果要求.....	152

1. 总平面图.....	152
2. 平面图:	152
3. 两个以上立面图:	153
3.2表示出各部分的材质;	153
4. 剖面图:	153
4.2区分剖切线和可见线的粗细, 可见构造部分只绘出轮廓线	153
;	
13. 全套施工图设计纸8套, 各专业电子文件光盘2份。....	154
四、全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	154
五、全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	155
6. 景观水体施工图, 泳池施工图 (如有).....	155
六、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施工图及构件深化图.....	156
第三卷.....	1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目录.....	1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1
(一) 投标函.....	161
(二) 投标函附录.....	1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二、授权委托书.....	165
四、投标保证金.....	166
五、设计费用清单.....	16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68
(一) 基本情况表.....	168
(二)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9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70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71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72
七、设计方案.....	173
八、其他资料.....	174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第一卷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海口市美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210-460108-04-01-26997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南金甸水岸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

2.2 项目概况：项目为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宅，总用地面积约24393.1平方米，拟建4栋22层~25层住宅（1层~2层为商业），1栋4层幼儿园，2栋4层沿河商业楼，地下2层设置停车位和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78875.21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54209.64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4665.57平方米）。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建筑物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室外园林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工程等。

2.3 项目地点：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一西路8号

2.4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园区内小市政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装配式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及构件深化；地上建筑的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区内景观园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6 其他说明：最高投标限价3100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

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 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资格。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10-19 08:30:00 至 2022-11-13 17:3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含 ☒ 不含 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11-14 09:00:00，地点为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203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11-14 09:00:00，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11-14 09:0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2-10-19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南金甸水岸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沿江一西路8号</u> 联系人： <u>孙工</u> 电话： <u>130789477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绿海大厦702</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898-6891090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一西路8号</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为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宅，总用地面积约24393.1平方米，拟建4 栋22层~25层住宅（1层~2层为商业），1栋4层幼儿园，2栋4层沿河商业 楼，地下2层设置停车位和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78875.21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54209.64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4665.57平方米）。项目涉 及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建筑物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室外园林绿化、道路、给排水、供 电、供气、通讯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655784400.00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园区内小市政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装配式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及构件深化；地上建筑的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区内景观园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诚信情况：1、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截图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如中标，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 3、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年（2019年10月01日至今）内： ①投标资格没有被暂停或取消； 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③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情况	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 提供注册证及2022年7月至9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5) 其他要求: 1、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 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 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证明材料: 提供《诚信档案手册》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真实有效。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 3、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审查: (1)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或区块链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网络发布</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在合同中约定</u> 分包金额要求： <u>在合同中约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在合同中约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u> <u>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_ 形式： <u>网络发布，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网络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_____
		形式：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络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_____
		形式：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310000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否 ☒ 是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户名: <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u> 账号: <u>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系统显示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须注明用途: <u>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投标保证金,注明标段名称(可简写),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注:1、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3、投标保证金以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详见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开标时携带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开标现场。)</u></u>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_____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10-01 至 2022-11-14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 一、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14 09:00:0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haikou.gov.c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安排：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4)(A)	开标程序	(1)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 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光盘、U盘各一份，其中必须含有 PDF 和 G TBS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独立包装1份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三日内再提供一正叁副纸质文件（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并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并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以第三章评标办法2.2.4（2）中设计方案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可不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设计方案”中的要求。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诚信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诚信情况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51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4281-3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695b3a007945e60dae—7.6.1005.24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地点：____，建设规模：____。招标范围：____。评标工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工期：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04695b63a007945e0dae—7.6.1005.24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04695b63a000945e60dae—7.6.1005.24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BIM技术文件等内容由各种相关软件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5</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剔除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剔除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超过5(不含)家时, 去掉1个最高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有效报价, 否则不去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资信业绩 (1)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12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承接过一项单个合同设计费200万及以上房建设计业绩, 每个得3分, 本项满分12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体现建设规模和合同金额的, 可以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3分)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每个得1分, 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历(2分)	2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建筑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8）	8分	1. 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人员各一名，且均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分别为：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均不可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2.2.4	设计方案 (2) 评分标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3分）	3分	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丰富，由评标专家自主打分。 好：3分；中：2分；差：1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3）	3分	设计依据符合设计行业标准，设计工作目标明确，由评标专家自主打分 好：3分；中：2分；差：1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5分	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由评标专家自主打分 好：4-5分；中：2-3分；差：1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5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处理得当内容，由评标专家自主打分 好：4-5分；中：2-3分；差：1分
		质量管理体系（6分）	6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 管理情况，对输出成果质量是否可以做到有效控制，具备有企业施工图设计标准模板相关文件 好：5-6分；中：3-4分；差：0-2分
		计划安排及现场服务安排（9分）	9分	措施有力、制度健全，可为加快项目进度及成本节约提供有力支持；服务方案、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整，服务配合反馈及时，人力物力资源配置充分；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完善、优质的服务建议。 好：7-9分；中：4-6分；差：0-3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9分）	9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合理化建议能否结合项目难点，是否科学合理，对设计成果是否有优化效益。 好：7-9分；中：4-6分；差：0-3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的 1 % 的（含1%），扣 <u>0.6</u>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 的（含1%），扣 <u>0.3</u>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评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5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

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

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设计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 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1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19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23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2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8
13. 知识产权	39
14. 违约责任	40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43
17. 争议解决	43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8
3. 设计人	49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
13. 知识产权	55
14. 违约责任	55
15. 不可抗力	56
16. 合同解除	56
17. 争议解决	57
18. 其他	57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金甸水岸置业有限公司 □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 □ □ □。

2.工程地点: □ 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一西路 8 号。

3.项目总建筑面积：最终面积以实际完成面积为准。

4.建筑功能：住宅、商业、幼儿园、地下室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 / 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各阶段设计期限详见附件三。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 ；

2.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

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城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电话:

传 真：□ □ □ □ □ □ □ /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

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

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

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

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

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

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

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

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

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

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定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技术标准:

(5)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办公地点(另有要求除外)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3 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_____

姓 名：□ □ □ □ □ □ □ / □ □ □ □ □ □ _____；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_____；

职 务：□ □ □ □ □ □ □ / □ □ □ □ □ □ _____；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_____；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_____；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与设计人进行设计工作日常对接、业务联系；
- (2) 负责设计工作中各种函件收发及登记；
- (3) 组织或协调召开各类与设计相关工作会议； □
- (4) 按发包人内部要求与程序规定进行设计合同管理；
- (5) 与组织、协调、监督相关的权限。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项目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海南省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本合同工程设计成果文件资料。

(4)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踏勘等活动。

(5)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出具正规、合格发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 □；

注册证书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须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相应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2.3 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相应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设计人员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相应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分包除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以外的部分设计任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服务必须具备对应的服务资格条件，设计成果满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合同及相应分包人服务资格证书。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与分包人协议约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定标准。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地方

规划要求。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定标准。

4.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定标准。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 详合同附件5设计进度表_____。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人进度表后 5 天内。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JPG、PDF、DWG 等格式。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审批主管部门要求。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阶段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1 条执行。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就实际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延误一日，应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执行。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执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的 10%，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

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该项目设计合同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调整设计。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该项目设计合同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解除本设计合同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发包人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无 _____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园区内小市政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装配式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及构件深化；地上建筑的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区内景观园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含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园林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含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园林设计方案）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设计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设计方案；

（2）完成装配式实施方案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园林设计方案，提供相应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室内精装修、园林、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协助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04695b63a007945e63da07-7.6.100024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装配式实施方案设计文件	6	50 天	以上时间不包括项目审批时间，及审批意见修改时间，因意见修改造成的时间延误，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装配式施工图)	8		
3	装配式构件深化文件	—		
4	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		
5	景观园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土地证、用地红线图、地勘资料、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若因委托人提供资料不及时或相应基础资料手续不齐全，可以酌情顺延设计工期。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 _____

固定单价固定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或费率 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 如果最终设计建筑面积 (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 与招标建筑面积 (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 差额超过招标建筑面积的 3%, 双方另行商议, 签署补充协议核定设计费,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 / 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报价表					
专业	内容	工程量 (m²)	单位	单价	设计费 (元)
建筑施工图 设计	住宅	44872.78	m²		
	商业	9302.38	m²		
	幼儿园	3300.05	m²		
	地下车库 (含人防)	21400	m²		
	区内小市政设计	24393.1	m²		
	绿建 (基本级)	1	项	-	
	装配式建筑设计 (含装配式实施方案、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构件深化)	57475.21	m²		
建筑施工图设计费用合计					
室内精装修 设计	室内精装修设计费用 (方案+施工图)	57475.21	m²		
景观园林设计	景观园林设计费用 (方案+施工图)	17000	m²		
以上设计费用总合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建筑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建筑施 工图设计费用 (%)	累计占设 计费 (%)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20	2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抵作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20	4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装配式实施方案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40	8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
第四次付费	10	9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100	经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2. 室内精装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室内精装修设计费用 (%)	累计占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20	2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抵作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30	5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40	9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
第四次付费	10	100	经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3. 景观园林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景观园林设计费用 (%)	累计占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20	2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抵作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20	4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景观园林方案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50	9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或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第四次付费	10	100	经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不包含发包人在设计基础资料不发生改变的时候，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修改意见），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04695b63a0b945b90da7-7.10002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一西路 8 号，属《海口市海甸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0801、N0802、N0705 地块范围。项目定位为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宅，总用地面积约 24393.1 平方米，拟建 4 栋 22 层~25 层住宅（1 层~2 层为商业），1 栋 4 层幼儿园，2 栋 4 层沿河商业楼，地下 2 层设置停车位和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78875.21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54209.64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24665.57 平方米）。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建筑物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室外园林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工程等。

1.2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一西路 8 号，海甸岛人民大道和海甸一西路交汇处，南临海甸河，东侧紧邻商业居住用地，北侧为海甸一西路。项目 500 米内涵盖多个交通站点，交通便利。

第二章 设计依据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4、《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5、《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5 年版）；
-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1、《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 1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 T 50378-2019；
- 14、《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 15、《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46-041-2022)
- 16、《海南省安居房建设技术标准》DBJ46-062-2022
- 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8、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及规定；
- 19、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天然气、电信接驳口资料；
- 20、地质勘察报告；
- 21、其他支持性文件；

第三章 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园区内小市政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装配式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及构件深化；地上建筑的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区内景观园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第四章 设计要求

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把好质量关，各种管线、设备箱、留洞、结构等务必以最美观的方式相互协调，不发生矛盾，平面图与系统图务必相吻合，确保所有专业的统一。

一、建筑

1. 设计说明

1.1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应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1.2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及绘制放大分隔简图，确保门窗分隔符合市场加工条件，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门窗表中应统计各单体门窗数量。防火门窗的编号需易于识别。

2. 总平面设计

2.1 总体规划应满足消防规范，消防通道的要求。

2.2 考虑无障碍设计，并依据规范要求设计。

2.3 土方开挖及平衡应结合现场地形，综合进行设计，控制工程土方量，调整合适的室外地坪竖向。

2.4 标高设计

2.4.1 室内外标高务必注意与周围道路及环境的关系，总图与单体室外标高协调。

2.4.2 道路标高坡向与雨水进水口位置相符，道路面层标高设计时应向雨水进水口方向找坡 0.5—1%。

2.4.3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竖向设计，使建筑物内各种管线设计既满足设计要求又能满足使用功能净高的要求。

2.4.4 解决建筑物的各种管线与城市道路、室外场地排水，城市管网的相互关系，做好室内外管网综合设计，完成管线综合图。

2.4.5 人防总平面图标注号室外楼梯、进排风口、人防竖井、人防区范围。

3. 综合管网

3.1 雨、污水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接驳口，对地表雨水有可能直接流向建筑物时考虑截水措施。

3.2 电力、燃气、通讯、给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点，按提供的市政规划控制管网图就近接驳。

3.3 用地范围内综合管网布置在道路红线内进行设计。

3.4 根据环评报告评审之环保局批复，确定污、废水排放标准；综合考虑总平面竖向标高及市政管网接口等因素，优先布置雨污水主干管网，以满足施工需要，并作为条件提供给景观设计。

3.5 给水管网：室外消防栓管网与生活给水管优先考虑合一使用。如前期施工需要，应优先布置小区内穿道路管道。。

4. 建筑单体

4.1 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应在甲方确认的建筑方案设计图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4.2 按照确定的立面方案、方案阶段确定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达到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4.3 结合方案立面，在施工图设计中精心设计，延续原已定的立面风格及用材，不同功能、配套部分入口、门头立面，均应着重设计。

4.4 根据外立面材料的材质、特性、厚度等指标做好立面各材质之间交接处的处理。

4.5 与外墙立面有关的门窗平面形式及尺寸，需注意平面、立面对应一致，并应尽量考虑保持原方案立面设计风格。

5. 室内装修设计

5.1 设计深度要求

5.1.1 所有外立面装修设计除由专业厂家担任的设计分项外，其余均需设计到位，部分细部构件需在专项设计并绘制详图大样。例如：阳台栏杆、装饰构件、构架做法及其他需要表达清楚的细部做法等。

5.1.2 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分割示意图，绘制立面分色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做法、颜色、材料、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

6. 景观设计要求：

6.1 机动车行出入口、非机动车出入口、采光通风井由景观出装饰方案，建筑、结构等配合完成施工图。

6.2 景观范围内挡土墙大于 2m 由景观出方案，建筑、结构配合完成施工图。

6.3 地下车库顶板滤水层为排蓄水板，覆土范围由景观设计，并由景观提供整个总平地形造坡，设计单位考虑相关荷载；

6.4 根据景观施工图调整给排水、强弱电检查井位置并出相关图纸；

二、结构

1. 结构设计原则

1.1 结构体系选型、结构布置、内力分析、结构措施、基础及地下室结构方案等都要进行多方案比较、进行设计优化，以达到适用、安全、经济的设计目标；

1.2 为降低工程造价，节约能源和有利环保，提倡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

1.3 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海南地区设计的特点，选择对抗震及抗风有利的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方案，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美观、经济耐用。结构设计需计算准确、结果可靠、措施恰当，保证施工图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1.4 结构构造设计必须从概念设计入手，加强连接，保证结构有良好的整体性、足够的强度和适当的刚度。

2. 设计深度要求

2.1 结构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及预算要求，应达到相关

规范及制图标准要求；

2.2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应简洁、完整、清楚，对于项目的设计内容和设计范围，应结合统一结构设计说明模式进行合理的取舍；

2.3 图纸说明

- (1) 当图纸按工程分区编号时，应有图纸编号说明；
- (2) 常用构件代码及构件编号说明；
- (3) 各类钢筋、型钢代码说明及其截面尺寸标记说明。

2.4 结构平面

- (1) 基础平面、各层结构平面具体内容为：

- 1) 梁、承重墙、受力柱、构造柱、楼梯柱等（含梁、墙上的设备洞口），有必要的定位尺寸并注明其编号和楼面结构标高；
- 2) 现浇板应注明洞口尺寸，预埋件布置，板厚度、板面标高、配筋，标高或板厚变化处应有局部剖面；

3 计算书

3.1 结构计算除进行强度计算外，还应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变形计算（如构件的位移、挠度及裂缝宽度和地基基础沉降变形、稳定等）。

3.2 采用手算的结构计算书，应给出构件平面布置简图和计算简图，荷载取值的计算或说明；计算书内容完整、清楚，计算步骤要条理分明，计算结果应与图纸一致；

3.3 采用计算机程序计算时，计算书中必须注明所采用的计算软

件名称、代号、版本及编制单位，输入设计数据要合理正确、计算模型符合工程实际，计算结果应经分析认可；总体输入信息、计算模型、几何简图、荷载简图和输出结果应整理成册；

3.4 所有计算书应由设计、审核人签字后提供给建设方存档。

三、 给排水设计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范围内的室内外所有给排水专业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幼儿园的生活给排水系统、雨污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2. 系统设计要求

2.1 生活给水系统

1)、1层及地下由市政水压直供，2层以上设变频加压供水（市政资料不详，暂按此考虑）。

2) 管道布置要求：管井内给排水管明敷；其它区域管根据装配式管线分离要求选择暗敷或明敷。

3) 水表、阀门：加压给水水表设在每层水表井内，市政直接供水水表布置在室外水表井内或水表井内。

2.2 生活热水系统：

生活热水系统根据海南地区政策执行。

2.3 消防给水系统

1) 满足国家消防规范进行设计。

2)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应和建筑专业结合后确定。

3) 消火栓位置后为住户室内的，注意剩余墙体厚度，并与建筑

专业协调注明处理方法

2.4 排水系统

污水管材：污水立管敷设在厨房、卫生间内，注意横管不要与排烟井冲突，立管尽量靠墙角，不要占用中部空间。

雨水管材：根据建筑需要可喷涂颜色与建筑外立面颜色保持一致。空调冷凝水管和雨水管应绘制系统图，系统图中应标明三通开口高度

四、暖通专业设计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地块范围内的以下方面工作：

1.1 卫生间通风

1.2 空调机位确定（外机平台尺寸），容量选择（用电功率）

1.3 冷凝水集中排放（配合建筑专业）

1.4 独立商铺和幼儿园等功能房间空调机位确定，容量选择（用电功率），冷凝水排放（配合建筑专业）

1.5 地下车库的通风和防排烟系统

1.6 商铺和房间通风和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

1.7 住宅防排烟系统

1.8 以及其他工程范围内相关工作

2. 系统设计要求

2.1 空调冷凝水系统

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由建筑专业定位，需与建筑专业核对冷

凝水。

3. 空调系统

- 1) 住宅采用分体空调
- 2) 商业和幼儿园：VRV 或分体空调

4. 防排烟系统

4.1 防烟系统

靠外墙的封闭楼梯间，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面积的总面积不应小于 2m^2 ，且顶层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宜小于 1.0m^2 ；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间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小于 2m^2 ，合用前室不小于 3m^2 。若楼梯间、合用前室不满足自然排烟时考虑设计机械防烟系统，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尚应在其顶部设置不小于 1 平方的固定窗。正压送风机设置于屋面专用风机房内。

4.2 排烟系统

除汽车库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m^2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其排烟量应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text{m}^2)$ 计算，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或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建筑面积 2% 的自然排烟窗（口），且应设置在储烟仓之内。

五、电气设计

1. 设计范围及内容：地块的住宅、商业、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1.1 高、低压配电系统

1.2 消防广播、报警及联动系统（报警系统图需注明设备点位数量）；

1.3 防雷、接地、等电位联接系统；

1.4 室外动力系统（前期预留室外景观照明和动力电源点位和电缆路径）；

1.5 室外、地下车库强、弱电管网综合图；

2.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的设计指导书。

六、消防设计要求

1、关于消控室的设置结合基地情况，共设置 1 个消控室，消控室应同监控共同设置。

2、消防系统应同电气、给排水及暖通专业紧密结合，应将各专业需联动及控制的设备在平面上进行明确标注，系统图中应注明各模块、探头数量及管线规格。

3、消防系统应根据最新消防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特别涉及探头模块数量的要求，其回路设置应能在平面上明确标识。

4、消控室中心的配置应在系统图中明确表示，满足规范要求。

七、室内设计

1. 设计成果需能满足项目定位及指导施工的要求。

2. 室内设计成果需符合消防、结构、水、暖、电、设备等专业的要求。

3. 确保设计意图最大程度实现，满足报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应达到建设部规定的施工图纸深度要求。

八、景观设计

1. 布局规划设计(含人行区、车行区、和户外绿化空间之景观布局及规划)；规划场地竖向标高，铺地饰面坡度和表面排水、内部排水管道布置、嵌接和排水方向、详细坡度计算及排水量设计；

2. 建筑、构筑物设计，包括：水景、小区围墙、大门、岗亭、景观亭、景墙、花架、楼梯、栏杆；

3. 植物的配置设计(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及种植土壤要求、绿化地形设计、场内现有植物利用设计；

4. 景观园林的供水排水设计(各种水景效果及地面给水排水组织设计、灌溉要求准则，供水量计算、管道之排放及嵌接设计，水景、喷泉的喷头形式、参数、喷高、预留水景给水接入口等)；

5. 园林电气系统设计；

6. 园林背景音乐系统及音响布点、外观选型等；

7. 景观构筑物结构施工图设计及结构计算书；

8. 架空层、展示区屋顶露台景观设计；

9. 儿童游乐场的布局和设施设计

11. 雕塑品及艺术品类别、尺寸、位置、材料的设计；

12. 运动场地及设施的场地安排设计；

13. 绿化报建图设计，协助配合园林报建工作；

14. 现场施工配合(包括出席专题会议、例会、现场解决问题、验

收等)；

15 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景观工程验收；

16. 园区管网设计提出景观需求，与建筑设计单位协作优化总图及综合管网设计；

17. 据甲方要求进行改、修正设计。

第五章 设计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国家有关标准。

二、方案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三、全套建筑施工图（含装配式建筑施工图）：

1. 总平面图

1.1 绘指北针或风向玫瑰图；

1.2 图式标注建筑层数及阴影（可选项，视图面而定）；

1.3 图式标注（如大小箭头）表示主要、次要入口；

1.4 表示建筑周边环境关系（如道路组织、广场、地形、树木绿化、邻近建筑性质等）。

2. 平面图：

2.1 绘出各层（或主要标高处）平面图（包括夹层）；

2.2 必要（如屋顶形式复杂）时，绘出屋顶平面、家具布置等；

2.3 绘出墙、柱、柱网、窗、门的开启方向，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及设计中其他主要构件；

2.4各平面空间要注明名称，绘箭头示意主要入口；

2.5绘出剖切位置及方向和室内楼地面的标高；

2.6绘出洗手间的布置，必要时绘出主要房间的家具布置；

3.两个以上立面图：

3.1表示出立面上各种构配件（屋顶、墙面、门窗洞口及入口雨篷等）的大小及关系；

3.2表示出各部分的材质；

3.3划分立面图上线条等级：地平线最粗，轮廓线次之，门窗洞口又次之，墙面及门窗划分为细线；

4.剖面图：

4.1剖切位置与观看方向的选择应能最大限度地表示空间组织（如标高显著变化处）、结构体系及构造细节（针对有节点大样要求），允许剖切线有必要位移，须在平面图中表示清楚；

4.2区分割切线和可见线的粗细，可见构造部分只绘出轮廓线；

4.3表明结构、围护体系，如区分承重墙与非承重隔墙，钢筋混凝土梁板以及屋架、网架等；

5.按照建筑设计制图规范正确表达放大的建筑构配件。

6.全套结构施工图。

7.全套给排水施工图。

8.全套电气施工图。

9.全套暖通施工图。

10.全套小市政工程施工图。

12. 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绿化率等）。

13. 全套施工图设计纸8套，各专业电子文件光盘2份。

四、全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

1. 设计说明书；
2. 带有详细尺寸的平面图；
3. 用电器具(含开关插座及地插座)定位图及所有电视、电话、网络等插座面板定位图；
4. 上水下水布置图
5. 天花平面图；
6. 天花灯具平面布置图及机电口位定位图（机电口位；包括天花照明灯具，空调送、回风口）；
7. 地花（如有）饰面图；
8. 家具布置图；
9. 墙体剖面立面图；
10. 平面、立面、剖面大样详图；
11. 固定家具大样详图（含平面、立面、剖面图）；
12. 墙体
13. 上述图纸应包括详尽的平、立面定位尺寸及详细的材料种类及做法；
14. 文件说明；
15. 饰面材料（包含实际材料样板）；

16. 五金配件（应含规格尺寸等）；

17. 卫生洁具（应含规格型号等）；

18. 活动家具；

五、全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

1. 园建总平面图

2. 标高总平面图

3. 铺装总平面图

4. 放线总平面图

5. 园林景观施工图：包含广场、景观车道、人行步道、平台、景观亭、景观花架、景观塔、景观墙、楼梯、栏杆等施工图

6. 景观水体施工图，泳池施工图（如有）

备注：以上施工图内容均包含施工大样详图，结构工程设计、主要饰面材料彩色图片及典型的施工效果参考图。

1. 室外照明灯具系统图

2. 室外给排水系统图

3. 灌溉布置图

4. 户外家居平面布置图

5. 背景音响布点平面图

6. 绿化总平面图

7. 乔木种植图详图（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8. 灌木种植图详图（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9. 土壤造型详图

六、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施工图及构件深化图

设计成果的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地方以及国家有关标准。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第三卷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_____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	_____	
1.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eb04695b63a007945e60dae—716.1005:24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

八、其他资料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我司保证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所有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若材料不真实，愿意按废标处理，且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同意招标人取消投标单位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信誉要求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如下：

- ①投标资格没有被暂停或取消；
- 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③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到位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我司如中标，我司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将如数配备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其他投标资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金城·金甸水岸项目设计—2022-10-19 19:49:31.128—e63dd28fcb04695b63a007945e60dae—7.6.1005.24